人生实在之经历少，多是自己留留的指尖情感，道与别人听就显得莫名其妙，就如同梦里的怪诞和虚幻，自己觉得害怕或是欣喜，别人多感受不到。

这些梦里碎片的拼凑，单从打动我这个观众来说，实在是一部绝佳的电影，如果从情节在自己审美意境来看，甚至是经典也不为过，但说回来，梦的审美体验终究是个人独有的。

从前写文字有工整的追求，或者说要求更贴切，但现在反倒觉得很多修改都是最后不满意的地方。

比起写自己经历的散文，的确小说要更容易，散文写着写着就情感发散，还许多暗暗夸耀自己的话，这些话常常有一种想要炫耀“文采”的心态，在真想看散文的人看就觉得反感。

小说就像是写别人的散文，不过是可以更加艺术化，各有各的美，就像有人喜欢淡妆，有人喜欢浓妆。